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27,547,05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127,392,369 股的 21.62%，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 1.78%。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800 万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上述拍卖股份由竞买人韩莉莉竞买成功，若上述拍卖股份过户完成或本次股份拍卖成功，均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27,547,058 股将被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

拍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杨建新	是	27,547,058	21.62%	1.78%	否	2025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回购纠纷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956653014580.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ee311b7bKhmqr7&track_id=c1cbde68-3ec8-4d70-b0d7-1970ae17b530 公示的竞买公告。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130,364,669	8.42%	66,374,152	50.91%	4.29%

注：表中总股本系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上述累计被拍卖数量不含本次拟被拍卖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800 万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上述拍卖股份由竞买人韩莉莉竞买成功，若上述拍卖股份过户完成或本次股份拍卖成功，均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